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9) 锦律非 (证) 字第 01F20191809-3 号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建研院”）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或“中测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期间（即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下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3、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基于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事实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文件，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如下：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吴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交易对方吴容的配偶金国民、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交易对方潘文卿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建研院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建研院流通股的行为。

吴容的配偶金国民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金国民	2018-12-14	买入	100	100
金国民	2018-12-18	买入	13,100	13,200
金国民	2018-12-19	买入	1,800	15,000
金国民	2018-12-21	卖出	-9,000	6,000
金国民	2018-12-25	卖出	-6,000	0
金国民	2019-01-10	买入	300	300
金国民	2019-01-11	卖出	-300	0

东吴证券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东吴证券	2019-03-07	买入	28,000	28,000
东吴证券	2019-03-08	卖出	-28,000	0

潘文卿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潘文卿	2019-05-20	买入	9,900	9,900
潘文卿	2019-05-29	卖出	-9,900	0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性质

1、吴容的配偶金国民买卖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吴容出具的书面承诺，其配偶金国民在自查期间买卖建研院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建研院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金国民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建研院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建研院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

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东吴证券买卖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建研院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部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建研院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潘文卿买卖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潘文卿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建研院股票的行为系其在上市公司公布本次交易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综上，根据各方确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建研院股票时，买入和卖出建研院股票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除交易对方吴容的配偶金国民、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交易对方潘文卿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吴容、金国民、东吴证券、潘文卿均已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因此，金国民、东吴证券、潘文卿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李鹏飞

经办律师: 
詹磊

2019年6月3日